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从转让方购买其合计持有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83%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9日和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首次披露《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各股东方就重组方案积极沟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审计等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已经完成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监盘工作，完成了标的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的数据核对工作，完成部分项目审计测试及资料收集工作，并基本完成了银行函证的发送、往来函证的信息收集工作；由于标的公司审计期

间涉及项目较多，审计机构仍需要对剩余项目进行审计测试、资料收集等工作，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部分与主业无关资产尚需确认剥离方案且与标的公司股东方就交易协议尚需协商，公司原预计在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工作安排预计无法实现。根据最新进度情况，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12月29日之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